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宋永清

被　　告　蘇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7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